

酒泉市敦煌中学公寓楼卫生间改造等
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HJZX2018-35

招标人：敦煌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酒泉市敦煌中学公寓楼卫生间改造等维修工程.....	2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27
合同编号：.....	27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33
一、 投 标 函.....	33
二、 投 标 函 附 录.....	3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四、 授权委托书.....	36
五、 工程量清单.....	37
另附。.....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38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8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47
投标资格声明.....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
8.1 评标依据.....	49
8.2 评标程序.....	49
8.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0
8.4 评标监督管理.....	50
8.5 评标原则.....	50
8.6 评标办法.....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敦煌中学公寓楼卫生间改造等 维修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经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敦煌中学委托，对“酒泉市敦煌中学公寓楼卫生间改造等维修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DHJZX2018-35

二、**项目名称：**酒泉市敦煌中学公寓楼卫生间改造等维修工程

三、**项目地点：**敦煌中学校园内

四、**招标人：**敦煌中学

五、**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公寓楼卫生间改造、读书公园水渠新修及改造、公寓楼破损地面拆除修复等维修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六、**工期：**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1日

七、**采购预算金额：**¥387317.43元（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九、**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3、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7、按照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具体办理事宜咨询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格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文件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8、开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到场的，需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9、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10、投标人近一年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亏损（以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11、投标人近一年完税情况良好（以2017年度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为准）；

1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获取时间：2018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20日 00:00-23:59

报名方式：访问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站（www.dunhuang.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系统或者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dunhuang.gov.cn/>）进行网上报名。

获取方式：访问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站（www.dunhuang.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系统或者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dunhuang.gov.cn/>）在线免费下载。

十二、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

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6日8时30分开始，至9时00分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8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西路309号）三楼开标室

十四、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18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20日

十五、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号：272121010400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人民币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十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敦煌中学

联系人：班世福 联系电话：0937-8855456

地址：酒泉市敦煌市敦月路

监督机构：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向金 联系电话：0937-5956856

地址：敦煌市沙州镇莫高东路 405 号

代理机构：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源春 联系电话：13679393366

地址：敦煌市有线电视台西侧房产公司家属楼 13 号楼

十七、是否PPP项目：否

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酒泉市敦煌中学公寓楼卫生间改造等维修工程
2	项目编号	DHJZX2018-35
3	招标人	招标人：敦煌中学 联系人：班世福 联系电话：0937-8855456 地址：酒泉市敦煌市敦月路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房产公司家属楼 13 号楼 5-102 室 联系人：李源春 电 话：13679393366
5	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公寓楼卫生间改造、读书公园水渠新修及改造、公寓楼破损地面拆除修复等维修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期	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p> <p>3、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4、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5、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p> <p>7、按照敦煌市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局的要求，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具体办理事宜咨询敦煌市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局，表格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文件表格下载】栏目下载）；</p> <p>8、开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到场的，需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9、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p> <p>10、投标人近一年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亏损（以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p> <p>11、投标人近一年完税情况良好（以 2017 年度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无
13	参加开标时应提供的资料	<p>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告知函、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相关人员证书证件，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p>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号：272121010400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人民币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p>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p>1. 纸质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表壹份（正本中须提供同样的报价表原件壹份，金额及内容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 电子文档（U 盘）2 份，文档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标段号”+“公司全称”，默认标段编号为“1”，须保证技术响应信息、商务响应信息、报价表等关键内容与纸质件完全一致且完整有效，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p>
22	封套正面上写明（打印，不可手写）	<p>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段：001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p>
23	装订及密封要求	<p>同时报名多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必须分标段制作并装订，复印件应每页标注“本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逐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p> <p>（一）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和密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印（印刷）、A4 幅面、清晰、工整、美观。 2. 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采用左侧无线胶订，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将封面作为起始第 1 页，目录作为第 2 页，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 投标文件须严格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公司鲜章。 <p>（二）U 盘封装及密封</p> <p>报价表一份与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单独包封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粘贴封条，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时单独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6日9时00分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8月6日9时00分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309号)三楼开标室
26	公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28	履约保证金	/
2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30	采购预算价	¥387317.43元(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 投标人应及时查阅、下载项目相关资料,文件。投标人应未 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b.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甘肃金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费为6000元。 c.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至第 5 项所述。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并将全部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4.1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4.3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4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5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6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7 按照敦煌市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局的要求，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具体办理事宜咨询敦煌市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局，表格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文件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4.8 开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到场的，需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9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4.10 投标人近一年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亏损（以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4.11 投标人近一年完税情况良好（以2017年度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为准）；

4.1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4.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和答疑

无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九章 评标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至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上的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4 当投标人退回图纸时，图纸押金将同时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投标人退回图纸时，图纸应该完好无损，若图纸有丢失或损坏，将作价赔偿。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

改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除下列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本工程评标办法中规定要评审的内容。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 (4)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①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③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预防措施；
 - ④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⑥劳动力计划表；
- ⑦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⑧临时用地表；
- 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⑩人员及材料、机械、设备等的进场计划。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包括各种资质、资格及各类证件和证书复印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纸张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2.2 投标文件必须有目录和标注页码。

12.3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9 条中规定的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要评审的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计价依据计算报总价及单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5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漏算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包括在总报价中。

13.6 投标人报价应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材料价格上涨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在竣工结算中均不予考虑。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5) 在中标公示期内放弃中标结果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字迹

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9.1.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 word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二份单独封装在投标报价信中，投标报价信的密封和注写同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段：001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第 19.1 和第 19.2 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以用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若投标采用即开方式，投标人如放弃本次投标，必须在开标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该通知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

（五）开 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4.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

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

25.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6.2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由招标人指派专人与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2/3。

26.3 专家由采购中心和甲方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6.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5 评标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6.6 评标机构成员应严格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评标纪律，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机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接受投标人的馈赠或其它好处。

26.7 评标专家在随机抽取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机构，已进入的应当及时更换。

27、评标过程及保密

27.1 评标机构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2 评标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对外保密。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人不得有互相走动、串通、询问评审情况等行为。评标过程中，有人举报某投标人与评标人有私下接触行为或利益关系的，经核实后应立即取消该评标人评标资

格。

27.3 评标机构成员应严格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评标纪律，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机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接受投标人的馈赠或其它好处。

27.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

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3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中标人候选人确定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

(七) 定 标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__标段)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工程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实施内容及中标价格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_____

中标金额：_____（大写：_____）

工程造价：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乙方为_____，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_____，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合同的中标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建设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1)

(2)

第五条 工程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结束后,即提供有效结算票据和相关附件,工程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上级单位资金到位后支付。

(2) 其它工程按照招标工程的单项单价,由招标单位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不履行合同或提出合同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

2、乙方提供的品种、规格、颜色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 等质量等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五年内不得参加敦煌市博物馆任何项目的实施。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停工、返工、罚款直至中止施工合同,甲方通知中止合同三天后,甲方即可自行安排工程施工。由此产生工期推迟或增加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5、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因乙方原因违反了合同工期要求的,每延误一天处罚工程总造价的 ___%。根据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定,确定乙方无法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安排其他中标人施工,不再支付已产生的工程费用。

6、乙方有独立组织施工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须经甲方认可,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损毁的路面、道牙、供水等设施均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7、乙方负责施工的现场管理,施工中要集中人力,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工,不得拖延,施工现场要随时清扫外运干净。安装工程开工前要树立安全警示牌或拉警戒线,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否则不予开工。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地上市政设施及地下埋压物（如电缆、光缆等）的保护工作，若造成损毁或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所承包的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10、乙方不得拖欠劳动者工资及材料款，因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保证金中予以部分扣补。

11、因设施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其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12、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中标项目的品种、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否则视为违约，除不予支付 供应款外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和使用单位；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检测报告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4、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

（三）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四）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主管部门处罚费用由乙方负责，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而影响进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违约与争议

（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造成合同解除的，需向对方赔付工程造价 ___%的违约金。

(二)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因施工地段及工程实施的时限要求，具体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做略微调整，具体工程量以验收确定的数量为准。

2、乙方必须按合同签订确定的时间按时开工，按有关技术要求抓好进度，确保完成当年计划任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质量达到_____的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金额		无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2 天	
3	误期违约金		合同中约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无	
5	提前工期奖		合同中约定	
6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无	
9	预付款金额		无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合同约定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合同约定	
13	质保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同志为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投
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_____:

兹委托我单位 _____ 同志（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委托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__

五、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1.4 款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表格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质量通病预防措施、减少扰民噪音措施、降低环境污染措施等。

欢迎投标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加快工程施工进度，降低成本和节约投资，提供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加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7.1

2.2 劳动力计划表。表 7.2

2.3 临时用地表。表 7.3

2.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2.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以下所附的表格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中进行评审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应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同时采用横道图及网络图两种方式表示，横道图和网络图不得相互矛盾，应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的编制应详细、合理、规范，能指导施工，网络图要标出关键线路。

4、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五）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图。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工程名称：酒泉市敦煌中学公寓楼卫生间改造等维修工程 表 7.4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工作经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进入投标书。
- 2、辅助说明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图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其他各种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声明

:

为响应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号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商家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投标商家联系人:

投标商家电话: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1.4 国家和部委或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工作在开标后进行，一般按下列程序：

2.1.1 阅读标书整理资料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阅读投标书，整理资料，详细列出主要技术数据、性能和商务条款对照表及偏差表。

(2) 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明确指出进行专门标注和记录，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2.1.2 初评：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相应，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有关实质性的偏差，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条款作了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2) 技术性审查对投标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经理、组织机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施工技术能力、保证质量和安全措施、临时设施的布置和临时用地情况等审查。

(3) 报价审查审查投标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其起约束作用。

2.1.3 澄清

(1) 根据情况，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一般以澄清函的书面形式进行。

(2) 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采用有效的书面文件（有授权人签字或法人公章及日期），并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材料。

(3) 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4 详评：分为技术评标和商务评标。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专家名单

在评标结束前予以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一般不少于 2/3。

3.3 评标专家由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应具有中级职称且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技术专家应熟知本专业有关国内外技术水平及发展状况，经济专家应熟知有关法律法规，有实际商务工作经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评标监督管理

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在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单位的监督下，依法进行。

5、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6、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的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6.1 初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6.1.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6.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1.4 工程量清单出现漏洞，招标文件不一致，工程量清单不完整的；

6.1.5 高于采购预算的；

6.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综合记分评定

6.2.1 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

(1) 报价评审程序。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人控制指标价（采购预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基础上，由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浮动点（浮动点分别为：+1%、+0.75%、+0.5%、+0.25%、0%、-0.25%、-0.5%、-0.75%、-1%、-1.25%、-1.5%）后，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绝对值）。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向上浮动 0.5%扣 0.5 分，每向下浮动 0.5%扣 0.5 分（高

于 0.5%按 1%计，低于 0.5%按 0.5%计）。

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同时，得满分 100 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效，专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价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经投标人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2 施工能力、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1) 施工能力扣分

- ① 投标的项目经理有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工作经历，达不到者扣 1.0 分；
- ② 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达不到中级（包括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者扣 1.0 分；
- ③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不到工程施工要求者扣 0-2.0 分；
- ④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扣 0-1.5 分。

(2)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 ①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指导施工者扣 0-3.0 分；
- ② 没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扣 0-1.0 分；
- ③ 没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者扣 0-2.0 分；
- ④ 没有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或者安全生产措施费未单列者扣 0-2.0 分；
- ⑤ 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不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不一致者扣 0-1.5 分；
- ⑥ 没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扣 0-1.0 分；
- ⑦ 没有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者扣 0-1.0 分；
- ⑧ 没有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扣 0.5 分。

(3) 施工服务承诺书，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售后等做详细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或与工程实际不相符扣 0-3.0 分；

6.2.3 安全事故扣分

(1)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四级重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3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0.5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0.8 分。

(2)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三级重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0.8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1.2 分。

(3)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被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2.0 分。

6.2.4 工程质量事故扣分

(1) 投标人发生四级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3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0.5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0.8 分。

(2) 投标人发生三级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0.8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1.2 分。

(3) 投标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2.0 分。

6.2.5 建筑市场不良记录扣分

(1) 投标人被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等）的，自查处之日起，在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

(2) 投标人被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等）的，自查处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5 分。

6.2.6 投标人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6.3 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减去所有扣分，加上业绩分，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